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5號海油大廈5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事務所和安永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6) 重選李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7) 重選劉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8)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重選王志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即時生效；

(10) 批准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表現評估；

(11) 批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為15億美元的擔保(其中為建議發行債券(定義見下文)提供的擔保不超過10億美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主要行政人員)對所提供的擔保作出調整，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處理任何事宜並於建議發行債券需要時採取該等步驟及行動。

與提供擔保相關的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二十四個月屆滿。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a) 審議及酌情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等值的債券(「**債券**」)；及

(b) 根據本公司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主要行政人員)確定及決定與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債券貨幣、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條款、發行價、利率或其計算機制、償還本金的條款、是否分期發行、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購回條款、發行人的承諾、包銷協議、所得款項用途安排、評級安排、提供擔保、債券上市登記、發行債券、債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以處理有關債券上市的所有事項、簽立任何及所有與建議發行債券相關的文件、處理所有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披露事項、為建議發行債券委聘中介機構、對與建議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作出調整(倘政策及市場條件存在任何變動)及處理任何事項及採取可能對建議發行債券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該等步驟及行動；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二十四個月屆滿。

(13)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配發、發行及買賣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本公司董事在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相應受限制；及
- (c) 上文(a)段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為作實；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權力機構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及李飛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及吳孟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方和及陳全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